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于波先生、刘军春先生、杨毅明先生、丁巍先生、主春杰先生、蒙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尚君先生、马刃先生、杜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